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738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英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姿瑩

被　　告　陳鳳瑛（原名：陳鳳英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91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萬6055元自民國115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10月2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7月9日向訴外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商銀）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並由原告為保險人，因被告逾期未繳納貸款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償遠東商銀14萬9124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貸款契約書、申請書、出險通知單、理賠金額計算表、債權移轉同意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0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

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萬9124元，及其中14萬605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9日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99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琪